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7 April 2020
Chinese
Original: Arabic/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20 年 3 月 20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科威特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谨随函提交科威特国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和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所采取的措施的国家报告 (见附件)。

* 由于技术原因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重发。

2020 年 3 月 20 日科威特常驻联合国代表团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科威特关于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情况的报告

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718(2006)号决议第 8 段，科威特重申致力于采取其中规定的一切措施，并采取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17 段规定的措施，安理会在该段中呼吁所有国家报告它们为有效执行该决议的规定而采取的措施。

科威特重申致力于执行安全理事会关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各项决议，这一点，可见证于副首相兼外交大臣发布的第 34(2019)号决定，该决定命令成立一个特别委员会，贯彻落实安理会对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制裁。该委员会定期举行会议，并在必要时举行特别会议，负责协调与执行和遵守安全理事会制裁有关的政府政策及工作。

上述委员会一直在与所有相关部委及国家机构协调开展工作，以确保能够采取执行该决议规定所必要的措施。此外，委员会还审查了所有相关国家机构采取的措施，以期监测并确保对安理会相关决议的执行。

委员会确定，已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相关决议的所有规定，包括对材料、武器、奢侈品、培训和咨询的禁令，与材料、设备、货物和技术有关的措施、旅行限制、资产冻结，以及针对相关决议所列个人和实体采取的其他措施。

科威特为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

(a) 科威特有关当局已将第 2397(2017)号决议附件一列出姓名和资料的个人和实体列入科威特出入境口岸使用的禁止入境名单；

(b) 科威特中央银行已通知在本国营业的所有银行必须采取必要措施，防止附件一和附件二所列个人和实体以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进行任何银行交易。中央银行已收到所有当地银行和交易所关于遵守决议指示的承诺；

(c) 主管司法当局审查了它们掌握的所有资料，确定不存在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的交流；

(d) 民航总局在 2016 年发布了一项决定，禁止所有民用航空活动。没有任何涉及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航空公司的业务或交易；

(e) 科威特与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没有签署关于避免对投资双重征税的协定，两国也没有缔结任何经济或技术合作协定；

(f) 通过了一项决定，禁止向在科威特的任何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国民发放工作许可证，并下令将他们驱逐出境；

(g) 安全理事会第 2397(2017)号决议第 6 和第 7 段决定，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得供应粮食和农产品、机械、电气设备以及泥土和石料，所有会员国均应禁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销售或转让所有工业机械、运输车辆、

铁、钢和其他金属。负责此事的委员会已将这些段落的规定分发给科威特有关当局、边境口岸和关税区，以防止向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供应上述产品和物项。
